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深科技”、“本公司”：指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沛顿科技”：指沛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沛顿存储”：指合肥沛顿存储科技有限公司（沛顿科技控股子公司）

“大基金二期”：指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经开投创”：指合肥经开产业投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电聚芯”：指中电聚芯一号（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电集团”：指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沛顿科技于2020年4月2日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沛顿科技或其关联公司在合肥投资建设集成电路先进封测和模组制造项目，该项目一次性规划，分期建设，具体投资金额及规模需以政府有权机构备案批复为准，本公司亦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码：2020-009）。

2. 为保持公司在存储芯片封测领域的领先优势，立足先进技术打造国际领先封测企业，实现公司主营业务转型升级，根据项目建设需要，沛顿科技与大基金二期、合肥经开投创以及关联方中电聚芯于2020年10月16日签署《投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沛顿存储，作为存储先进封测与模组制造项目的实施主体，该公司注册资本30.60亿元，其中，沛顿科技、大基金二期、合肥经开投创和中电聚芯分别现金出资17.10亿元、9.50亿元、3亿元和1亿元，并各持有沛顿存储55.88%、

31.05%、9.80%和3.27%股权。其中，沛顿科技出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如有不足部分，则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款项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3. 由于中电聚芯与中电集团存在股权关系，遵循谨慎性原则中电聚芯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沛顿科技与中电聚芯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方共同投资。

4. 2020年10月1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李刚、刘燕武、董大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公告所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方共同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基金二期”）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9年10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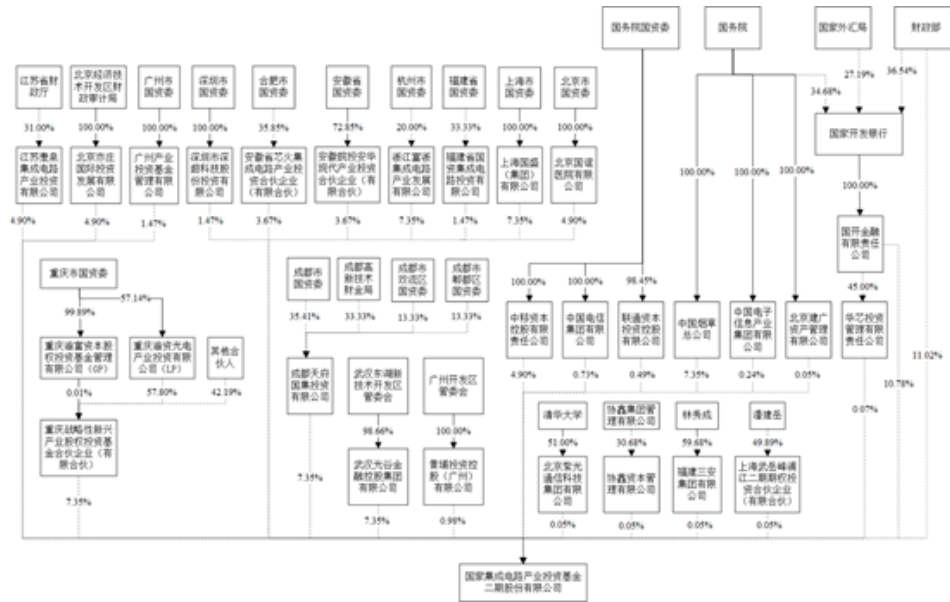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01-6

注册资本：20,41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楼宇光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2)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大基金二期 0.24% 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大基金二期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大基金二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合肥经开产业投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合肥经开投创”)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20 年 9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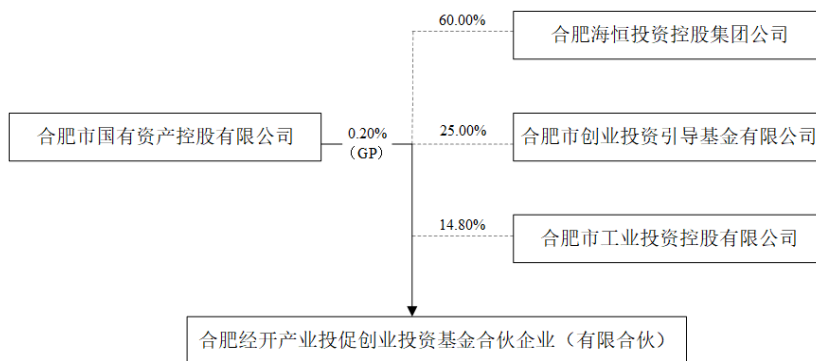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 6 号海恒大厦 4 楼东侧

出资总额：5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2)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合肥经开投创不存在关联关系。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合肥经开投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中电聚芯一号（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中电聚芯）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20年9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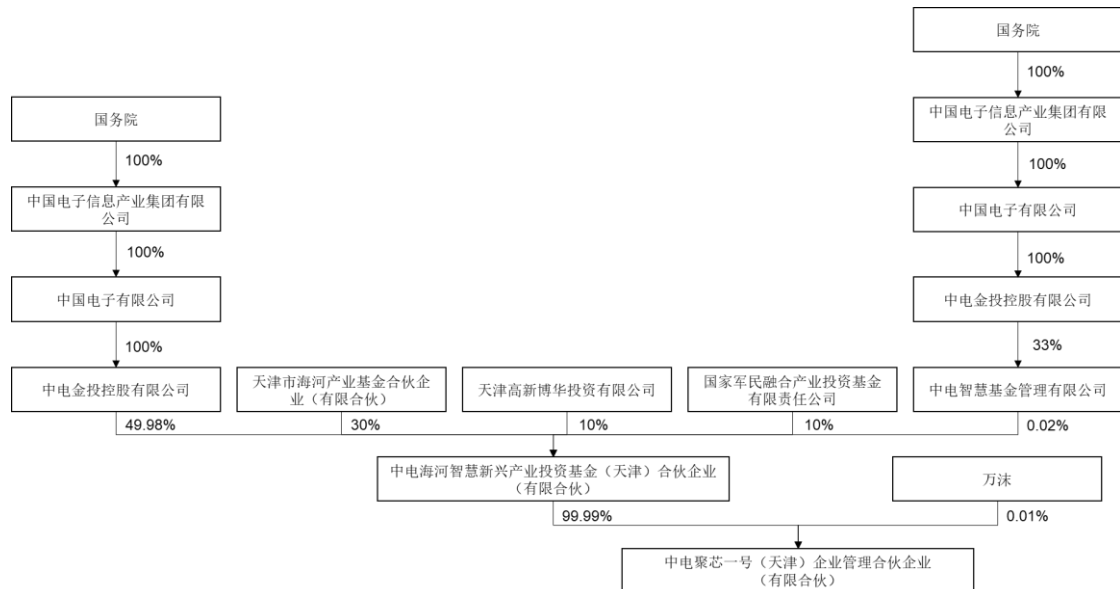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华天道2号4010、4011（入驻三千客（天津）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1033号）

出资总额：10,001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万沫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2) 与本公司关系：由于中电聚芯与中电集团存在股权关系，遵循谨慎性原则中电聚芯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沛顿科技与中电聚芯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方共同投资。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中电聚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合肥沛顿存储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2. 投资总额：30.67 亿元人民币

3. 注册资本：30.60 亿元人民币，全部为现金方式出资

4. 股东及其出资、持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沛顿科技	171,000	55.88%
大基金二期	95,000	31.05%
合肥经开投创	30,000	9.80%
中电聚芯	10,000	3.27%
合计	306,000	100.00%

5.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空港经济示范区

6. 主营业务：半导体器件和晶圆开发、设计、封装和测试及制造服务；电子器件开发、组装、测试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及服务；向第三方（包括投资者及其关联方）提供咨询、技术支持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工商登记为准，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在集成电路半导体封测战略发展及产业布局而发生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沛顿科技与中电聚芯的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沛顿科技、大基金二期、合肥经开投创和中电聚芯拟在合肥投资新设沛顿存储(或标的公司),并以其为建设主体在合肥建设先进存储封测与模组制造项目,开展与存储封测与模组制造相关业务,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投资项目：存储先进封测与模组制造项目

2. 股东出资及持股情况：

沛顿存储投资总额30.67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30.60亿元人民币，投资各方现金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沛顿科技	171,000	171,000	55.88%
2	大基金二期	95,000	95,000	31.05%
3	合肥经开投创	30,000	30,000	9.80%
4	中电聚芯	10,000	10,000	3.27%
合计		306,000	306,000	100.00%

本项目分期出资，首期出资款合计 40,000 万元，由各股东按出资比例缴付。

沛顿科技将以自有资金缴付首期出资款，待深科技收到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款项后再予以置换。

3. 公司治理情况

(1) 沛顿存储设立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共同组成，股东会是沛顿存储的最高权力机构。

(2) 沛顿存储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沛顿科技有权提名三名董事候选人，大基金二期有权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合肥经开投创有权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其中，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在沛顿科技提名的董事中选举产生，是沛顿存储法定代表人。

(3) 沛顿存储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沛顿科技和中电聚芯各有权提名一名监事候选人，监事会主席由沛顿科技提名，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4) 沛顿存储设立经营管理机构，经营管理机构由高级管理人员及沛顿存储各管理部门负责人组成。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若干人及财务负责人一人。管理部门的具体设置由总经理根据沛顿存储的具体情况决定。

总理由沛顿科技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4. 优先认购权

如沛顿存储新增注册资本，各股东有权按照其届时在标的公司的实缴出资比例优先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 优先购买权

任一股东拟向各股东以外的其他方转让其所持全部或部分沛顿存储股权时，其他股东有权按照其届时在标的公司的实缴出资比例优先购买拟转让股权。

6. 退出安排

当沛顿存储满足资本市场运作标准之日起三年内，除沛顿科技以外其他股东均有权要求公司尽合理商业努力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其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权，收购价格以届时各股东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之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7. 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未能履行投资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者如果一方在投资协议项下的陈述或保证不真实、不准确，则该方应被认为构成对投资协议的违约。违约一方应对其他各守约方遭受的实际损失（无论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超过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该等违约方应根据实际情况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8. 协议生效条件

经各方签署后成立，经深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对外投资目的

根据公司集成电路半导体封测战略发展及产业布局需要，为把握存储芯片国产化替代发展机遇，推动公司产业链向高附加值的中上游存储芯片封装测试产业链延伸，实现主营业务转型升级，也为公司智能制造的长远布局奠定基础，公司本次拟通过引入投资者共同设立沛顿存储的方式进行相关项目建设。

受益于国家及地方政府对集成电路产业的大力支持，并且在我国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持续深入、信息消费不断升温、智慧城市建设加速等多方因素的协同带动下，预计国内整个集成电路产业链依旧会保持增长的态势，这一趋势不仅仅是受到经济驱动，更是国家政策引导的大方向。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系受到国家政策的鼎力支持，有利于公司加快国内市场布局的步伐，占据更有竞争力的市场地

位。

公司全资子公司沛顿科技专注于存储芯片领域的封装测试业务，拥有国内最领先的封装测试生产线及十六年量产经验，在国内和国际同行中，沛顿科技的产品技术和制造工艺均位于行业前列，是国内唯一具有从集成电路高端 DRAM/Flash 晶圆封测到模组、成品生产完整产业链的企业。

本次设立沛顿存储的相关项目建设旨在满足市场高性能存储芯片未来发展及新增产能持续扩张需求，打造公司集成电路半导体业务的长远竞争力，是公司寻求更高水平发展的重要战略选择。

2. 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扩大公司存储芯片封测和模组产能。芯片封测和模组生产作为集成电路行业的重要环节，存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风险、产业政策变化风险及现有技术被替代风险；公司在项目建设及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客户流失风险、安全生产风险，管理风险及财务风险。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以及风险保证机制以加强风险管控，以期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集成电路战略发展及产业布局规划，在满足现有客户产能持续扩张需求的同时有助于进一步拓展集成电路业务的经营渠道，不断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本次投资将为公司未来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2020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中电聚芯（包含受上述关联人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中电聚芯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该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具体授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处理与沛顿存储设立等相关的具体事宜,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沛顿存储设立相关的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备查文件目录

1.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 投资协议等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七日